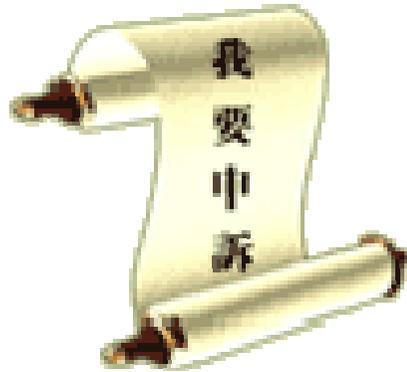


精神衛生法中，明文規定精神病患的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如果病人或病人的保護人、家屬認為精神醫療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其工作人員，侵害病人權益時，可以書寫其侵害事實，向各級衛生單位申訴。



一般人常把精神病人列為特殊的一群，排拒他們，避免和他們接觸，這使得本來就比正常人更需要別人尊重與支持的精神病患，變得更加孤立、退縮。

請別忽略了他們也是社會的一份子，他們的人權一樣不容輕視，社會的正確態度可以使他們康復地更快更好！

護理部印製

諮詢專線：(03) 3613141 轉 7785.7786
106.02 版 824974 B4-084

精神科衛教系列(9)

給我應有的權利

我得了精神病，我並不是犯人，也不是怪物，只是生了病，請不要用排拒的眼光看我。尊重我，給我應有的生存權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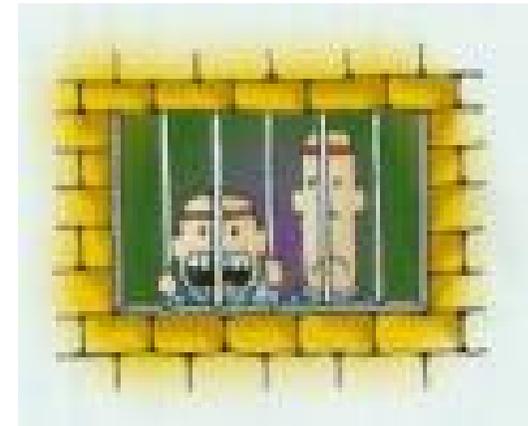
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聖保祿醫院



對於已康復的精神病患，除非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，否則不得以其曾患精神疾病，而拒絕其入學、應考、僱用或給予不公平之待遇。



住院的精神病患依法有個人隱私、自由通訊及會客的權利，除非醫療上需要，否則不得予以限制。另外，也不可以未經病人或其家人、保護人的同意，對病人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


醫療單位除非是為了防範緊急暴力意外或是醫療目的，否則不可拘禁精神病患或剝奪其行動自由，同時醫療上如欲採電痙攣等特殊治療方式，必須先徵求病患之書面同意，才可施行。



精神病患與一般人相同
，享有基本的人權！